考試院 函

地 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:鄭麗芳

聯絡電話: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2827 號

速別:最速件 電色保留料泰書彦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 暨編制表修正一案,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946185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閣中

サ ナ₁0 共1頁 第1頁

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- 工程施工科:河川高灘地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 設施興建等事項。
 - 二 養護工程科:園區設施土木修繕工程、機電工程、 植栽綠化工程及維護清潔等事項。
 - 三 營運企劃科:活動企劃、教育宣導、營運管理及場 地使用之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 巡防管理隊:河川巡防、河濱公園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 - 五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 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 布,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隊、室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 正工程司、專員、副工程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 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 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 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局轉陳新北市 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副處長。
- 二 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 處長。
- 二副處長。
- 三 總工程司。
- 四 副總工程司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隊長。
- 七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 本處擬訂,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處擬訂,報本 局核定;丙表由本處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. 員		額	備
處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	工程	司	簡任	第十職等		_		
副:	總工程	뎬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=		
科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Ξ		-
隊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	工 程	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<u>-</u> =		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	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	入		
幫	工程	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£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+:		
エ	程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四	9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九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, 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助	理工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.	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Ξ		
會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		本聪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人事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争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政風室	主,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合			計		入-	<u> </u>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